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20/2014号(萨尔瓦多)

2013年9月16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  
和 Reyna Ada López Mulato

该国政府已对来文作出回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18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2013年9月26日第24/7号决议将其任期又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 萨尔瓦多公民, 生于 1990 年 10 月 5 日, 学生, 家住库斯卡特兰省 Santa Cruz Michapa 市 Colonia Santa, María Florentina Mejía 和 Ángel Gutiérrez Torres 之女, 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未经起诉和审判被拘留在 Ilopango 监狱 B 区 TP-2 囚室。

4. 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 萨尔瓦多公民, 生于 1986 年 11 月 15 日, 商店老板, 家住(圣萨尔瓦多省阿波帕市)Residencial Santa Teresa de las, Daysi Elizabeth Mejía 和 Manuel de Jesús Hernández 之女, 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被拘留在 Ilopango 监狱 B 区 TP-2 囚室。她未被指控任何罪行, 也未被送审。

5. Reyna Ada López Mulato, 萨尔瓦多公民, 生于 1982 年 12 月 31 日, 商店老板, 家住(圣萨尔瓦多省)Urbanización Trujillo, María Magdalena Mulato Segura 和 Pedro de Jesús López 之女, 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被拘留在 Ilopango 监狱 B 区 TP-2 囚室。

6. 根据收到的资料, López Mulato 女士被指控抢劫 Javier Alejandro Flores Vidal、情节严重并参与马拉 18 犯罪团伙。圣萨尔瓦多第 14 治安法庭认定她无罪并撤销对她的指控。但是, López Mulato 没有获释, 仍在狱中。

7. 来文方认为对这三人的拘留是任意的。Gutiérrez Mejía 女士和 Hernández Mejía 女士分别自 2010 年 8 月和 2011 年 5 月起一直被关押在 Ilopango 监狱, 未被起诉或送审。López Mulato 女士虽被认定未犯所控罪行, 但自 2011 年 7 月起一直在狱中。

8. 来文方认为对这三人的拘留是任意的。

#### 该国政府的回应

9.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对工作组来文作出了回应。

10. 根据政府的回应，2009年10月29日，Gutiérrez Mejía女士身上藏有一大包和八中包大麻、试图以访客身份进入San Vicente Eastern监狱时当场被捕。她因非法贩运、危害公共卫生被判十年有期徒刑，判决由圣维森特省初审法院作出，最高法院刑事分庭维持这一判决。

11. 关于Hernández Mejía女士，该国政府报告，她因绑架五人、罪行严重被判三十五年有期徒刑。判决由圣萨尔瓦多省“甲类”特别初审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目前上诉至圣萨尔瓦多省特别刑事法院。

12. 至于López Mulato女士，政府称她于2011年6月10日当场被捕。圣萨尔瓦多第14号治安法庭以严重抢劫为由判处她九年徒刑。

13. 该国政府进一步称，在萨尔瓦多共和国，人身自由权受到《宪法》第11条的保障。根据《宪法》第172条，司法机关有责任适用法律并依法作出羁押处罚。

#### 来文方的评论

14. 该国政府的回应被发给来文方提出评论或意见。

15. 据来文方称，Gutiérrez Mejía女士自2009年10月29日起被拘留，未受指控，也未出庭受审。来文方将案件提交给工作组时，Gutiérrez Mejía女士尚未被正式起诉或送审。从她被捕到服刑已经过去很长时间。

16. 2012年10月2日，圣萨尔瓦多省“甲类”特别初审法院撤销了对Hernández Mejía女士团伙犯罪、妨害治安的指控。但她并未获释。她因另一项罪名受审，但未收到最终判决，应予以释放。

17. 关于López Mulato女士的案件，来文方称自2011年6月10日起她一直被拘留。圣安娜市特别初审法院撤销了对她杀害Belmira Alicia González女士、情节严重和团伙犯罪、妨害治安的指控；她虽被宣告无罪，但未被释放。为了继续监禁她，她被控非法胁迫、盗窃一部价值30美元的手机和一个装有0.85美元的钱包。几名证人并未出面向法庭证实其证言。

#### 讨论情况

18. 来文报告的情况并不使工作组吃惊。工作组报告(A/HRC/22/44/Add.2)中指出，工作组在2012年1月访问该国期间，收到了多起类似情况的投诉；报告还说：

“90. 工作组在同最高法院的法官会面中被告知，没有关于犯罪案件及罪犯和被拘留人员后续情况的计算机系统。

91. 几名罪犯向工作组投诉，他们从未收到判决的书面通知。一些人从未看到过自己的判决。监狱当局称，他们经常不得不数次向法庭书记员办公室

请求获得判决或司法裁定的副本。这意味着他们经常不知道一名罪犯的真实状态。这也阻碍了罪犯获得应得的权利，例如有条件释放或提前释放。

92. 在一些案件中，监狱当局不知道罪犯是否刑期已满，因而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应该获释。一些被拘留者向工作组投诉称他们刑期已满。监狱当局回应，他们经常性地请求法院提供囚犯的法律身份信息，但是获取资料的请求往往得不到答复。”

19. 国别访问后发布的建议包含如下内容(A/HRC/22/44/Add.2, 第 132 段):

“(f) 采取紧急措施，如有必要，设立特别机制，以甄别并立即释放所有刑满在押的囚犯。”

20. 工作组结束访问时向政府高级官员当面递交了初步意见，特别强调了这一情况。受访当局得知这一显著违规问题深感震惊，告知工作组他们将采取紧急步骤解决这一问题。这一问题还引出工作组在报告中注意到的另一问题，即监狱人满为患：

“97. 囚犯人数在 2005 至 2010 年间上升了 47%，已达到该国监狱容量的 313%。囚犯总人数达到 25,411 人(包括 2,440 名女性)，现有容量只有 8,100 人，可以说监狱系统已经崩溃。由于长期缺乏空间，那些听候审判或判刑的囚犯与已决犯被关押在同一间囚室里。”

21. 本意见第 3 至第 8 段所述来文报告的案件事关 2009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被捕的三名女性。这些人被捕很久以后才被审判，显示出当局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纠正其不公正做法。涉事的其中两人被撤销所控罪行，随后因其他罪行受审定罪。

22. 工作组认为，剥夺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 和 Reyna Ada López Mulato 的自由严重违反正当程序要求，从而使这一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三类。本应该用尽所有程序，不应无故拖延；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本应从拘留开始就得到保障。

23. 关于 Hernández Mejía 女士和 López Mulato 女士，工作组认为她们本应在法院宣告无罪后就获释。这意味着对她们的拘留也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一类。

### 处理意见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 和 Reyna Ada López Mulato 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三类。

25. 关于 Hernández Mejía 女士和 López Mulato 女士，剥夺其自由也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一类。

26. 工作组因此建议萨尔瓦多政府：

- (a) 下令按照法律正当程序的规定公正审判 Aracely del Carmen Gutiérrez Mejía、Verónica Beatriz Hernández Mejía 和 Reyna Ada López Mulato;
- (b) 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止司法机关不告知被剥夺自由的人员所有与其拘留相关措施的做法。

[2014 年 5 月 1 日通过]

---